

农村人民公社

经营管理丛书



生产队固定资产的 管理与核算

田 鉴 朱海芳

农 业 出 版 社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生产队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田 鉴 朱海芳

农 业 出 版 社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生产队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
田 鉴 朱海芳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33 千字
1980 年 5 月第 1 版 198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3,500 册
统一书号 4144·318 定价 0.16 元

目 录

一、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的意义	1
什么叫固定财产	1
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的意义	2
二、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的基本要求	4
三、固定财产的管理	8
固定财产的分类	8
固定财产的计价	9
固定财产增加和减少的管理	11
固定财产保管、维修和使用的管理	15
固定财产的清查	20
四、固定财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23
固定财产核算工作的组织	23
固定财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24
固定财产清查结果的核算	30
五、固定财产折旧和修理的核算	32
什么叫固定财产折旧、折旧费和折旧基金	33
哪些固定财产应计提折旧	33
固定财产折旧的计算	34
固定财产折旧的核算	39
固定财产修理费用的核算	41
六、固定财产配置状况和利用效果的分析	43
固定财产和基建投资及其抵补来源的分析	43
固定财产配置状况的分析	45
固定财产利用效果的分析	47

一、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的意义

固定财产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进行生产经营的物质技术基础，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的物质财富，切实做好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什么叫固定财产

生产队为了顺利地进行生产，除应当备有一定数量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劳动对象外，还必须拥有各种生产设备、劳动工具等主要劳动资料，如拖拉机、车辆、耕牛、房屋等。这里所列举的拖拉机等劳动资料，就是固定财产，它是生产队固定财产基金的实物形态。

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与劳动对象不同。马克思指出：“工具、机器、厂房、容器等等只有保持原来的形态，并且明天以同昨天一样的形式进入劳动过程，才能在劳动过程中发挥作用。……如果我们考察某个这类的劳动资料从进入工作场所那天起到被扔进废品库那天止发挥作用的整个时期，就会看到，在这个时期中，它的使用价值已经完全被劳动消耗了，因此它的交换价值也完全转移到产品上去了。”^①可见，固定财产的基本特点是：第一，它可连续、多次地参加生产过程，始终保持其原有的实物形态；第二，它的全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29页。

价值是部分、逐渐地转移到其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之中的。

作为生产队主要劳动资料的固定财产，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1）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单位价值在规定的限额以上。

在一定时期内，固定财产单位价值限额的确定不可偏高，也不可偏低，主要应考虑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技术装备的水平，以及加强固定财产管理和核算的具体要求。目前，国家统一规定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固定财产单位价值的限额为30元。

为了简化固定财产的管理和核算工作，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的劳动资料，一般应列作低值易耗品，视同产品物资管理。但低值易耗品的领用和报废，应设簿登记，加强管理，以防丢失。

在实际工作中，对于那些属于生产队的主要生产设备或劳动工具，虽然它们并不同时具备上述固定财产的两个条件，但仍应列作固定财产管理，如木犁、木耙等。至于固定财产和低值易耗品的具体划分标准，一般应由上级主管部门制订“固定财产目录”加以确定。

固定财产管理 与核算的意义

生产队的固定财产，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生产队是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和基层生产单位，其中心任务是进行生产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等，不断地巩固和壮大人民公

社集体经济。生产队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本身的生产建设任务，就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财产。特别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集体经济的壮大，生产队的各种农业机械将日益增多，它不仅是当前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资料，而且是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进而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基础。生产队的各种固定财产，在其全部财产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固定财产的配备是否适当，构成是否合理，使用是否有效，安全有无保障，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壮大集体经济关系极大。因此，必须加强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管好、用好各项固定财产，适当增置、配备新的、先进的技术装备，充分发挥现有固定财产的作用，大力挖掘现有各项农业机械的潜力，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有这样才能多快好省地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大农业，早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的基本要求

如前所述，固定财产是发展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它在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大农业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管好、用好生产队的固定财产，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可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加之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致使某些生产队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工作存在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

固定财产管理混乱，帐实不符，集体家底不清。较长时期以来，生产队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缺乏统一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放任自流、各行其是的情形比较普遍。不少生产队固定财产帐目不全，有的队甚至根本无帐可查。还有的生产队对固定财产和低值易耗品未能确定适当的划分标准，二者界限不清，往往把一些应该作为固定财产的劳动资料长期放在帐外，而把许多低值易耗品又当作固定财产入帐。因而，固定财产帐实不符、家底不清的情况相当严重，以致广大社员群众心中无数，不能准确地掌握本队固定财产增减变动的实际情况，无法对固定财产实行有效的管理。

固定财产保管不善，使用不当，损失浪费现象严重。由于没有建立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制度，因而财务手续不备，

经济责任不明，使得生产设备和劳动工具等经常丢失、短缺以至毁损。对于日渐增多的大型农业机械，没有制订一套完整、切实可行的管理、使用、维修制度，既过多地消耗了大量的燃油料和修理费用，浪费了集体的生产资金，又不能保持农机具的良好技术状态，甚至经常发生毁机事故，大大缩短了农机的正常使用年限，降低了机械的使用效率。同时，由于财务制度不严，少数坏人还乘机贪污盗窃、挥霍浪费、损公肥私，给集体经济带来很大损失。

固定财产的再生产缺乏周密的计划和必要的资金储备。有些生产队增置和更新改造固定财产，既无长远规划，也无短期安排；既不考虑现有资金的实际可能，又不结合当前生产需要；既不经社员群众讨论决定，也不上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基本上处于“有钱就花，要买就买”的状态。因此，有的生产队现存不符合或者超过当前生产实际需要的固定财产数量不少，甚至极少数经济并不富裕的生产队，竟然有“备用”的拖拉机及其它闲置的固定财产，不合理地占用了大量生产资金。个别生产队还讲排场、摆阔气，盲目扩大非生产性基本建设，购置消费性固定财产，甚至长期负债还继续修建俱乐部、购买收音机等。此外，由于没有实行资金的归口管理，常常违反先提后用、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基本原则，加之未计提固定财产折旧基金，使得固定财产增置和更新改造所需要的资金均无相应的来源，往往不合理地占用生产资金和其他专用基金，给生产队的资金周转带来很大困难。

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削弱了集体经济，而且直接影响社员群众的经济收入，后果是相当

严重的。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和问题，切实管好、用好固定财产，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必须做到下述基本要求：

（1）全面掌握固定财产的动态，对其增减、使用、保管、维修、清理报废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的审查、安排和严格的反映与监督，以便科学地组织生产，充分发挥固定财产的使用效率。同时，要做好固定财产的清查工作，保证帐实相符，真正做到家底清楚，保护社会主义集体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2）认真地进行固定财产的修理、保养工作，尽量节约修理费用，减少机件的损耗和残缺，使各项固定财产特别是农业机械及设备经常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故障和意外事件的发生；正确地反映和监督固定财产折旧基金的提取与使用情况，确保固定财产的更新改造有其正常的资金来源。

（3）经常做好固定财产利用情况的原始记录工作，为对固定财产的利用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评比和分析工作提供资料，以便发现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使生产队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挖掘现有生产设备和劳动工具的潜力，进一步提高固定财产的利用效率。

为了达到上述基本要求，保证做好生产队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工作，首先必须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且行之有效的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的规章制度。同时，还应当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将规章制度同社员个人的物质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加强社员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促使他们在关心个人经济利益的时候，首先想到的是如

何千方百计地维护集体经济，爱护集体财产，自觉地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其次，应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相对稳定的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的专业队伍，并使之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工作，是生产队整个经营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连续性。因而必须培养和造就一支社员群众信得过、生产建设用得上的管理固定财产的专业队伍，并尽量保持其相对稳定。没有一定的生产技术水平，没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与经营管理知识，没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管理、核算队伍，要管好、用好固定财产，尤其是各种农业机械，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使用效率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还必须将专业管理同群众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地动员和依靠社员群众，发扬他们当家作主、以社为家的革命精神，充分调动他们管好、用好固定财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固定财产的专业管理与核算建立在群众基础之上。

最后，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面规划，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结合起来。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工作，必须依靠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中的各项经济政策，在上级有关领导部门的指导下，正确制订固定财产的增置和更新改造规划。在具体工作中，应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避免强迫命令和瞎指挥。此外，还必须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和宣传教育工作，排除“重购建、轻管理”、“重使用、轻维修”等错误思想的影响，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迅速改变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工作中的混乱局面。

三、固定财产的管理

生产队为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副产品产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基本建设投资，必须认真做好固定财产的管理工作。

固定财产 的分类

由于发展生产的需要，生产队配备着各式各样的固定财产，它们的经济用途相互有别，其使用情况也不尽相同。为了便于了解固定财产对生产队完成各项生产任务的适应程度，分析固定财产的构成和使用情况，考核生产队基本建设投资的效果，以便正确规划固定财产的再生产，加强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工作，应对固定财产进行合理的分类。

固定财产的分类，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志进行。目前比较广泛采用的分类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按固定财产的经济用途分类，一种是按固定财产的使用情况分类。按经济用途分类，便于分析固定财产的构成是否合理，能否满足生产队完成其生产任务对各类固定财产的正常需要；便于了解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按使用情况分类，便于了解各种固定财产的利用情况，以便提高其使用效果，进一步挖掘固定财产的潜力。

为了全面地说明固定财产的经济用途和使用情况，可将上述两种分类方法结合起来，把生产队的固定财产分为以下

九类：

(1) 农业机械及设备：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柴油机、电器设备、机动运输工具等。

(2) 房屋及建筑物：指生产队集体所有的房屋、仓库、牲畜棚圈、水泥晒场、涵闸等。

(3) 运输设备：指供运输用的各种非机动车辆、船只等。

(4) 役畜及产畜：指供使役和繁殖等所用的骡、马、耕牛、奶牛等。

(5) 林木：指生产队集体经营的经济林和果木林等。

(6) 中、小型农具：指除农业机械及设备之外的其它农具，如犁、耙、耢、水车等，但不包括惯称为“小农具”的锄、锹、铍之类的生产工具。

(7) 管理用具：指供管理、办公用的家具、器具等。

(8) 其它：指除上述各类之外的其它固定财产。

(9) 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财产：指各种备用、停用以及不适合本队生产需要，或者超过本队当前生产需要而尚待处理的固定财产。停用的固定财产不包括季节性生产、大修等原因而暂停使用的固定财产。备用的固定财产不包括替换使用的固定财产。

在实际工作中，生产队固定财产类别的具体划分，是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统一规定的。

**固 定 财 产
的 计 价**

为了综合反映固定财产的增减变动情况，满足管理与核算工作的需要，除了按其具体对象、采用实物单位(如房屋

按平方米、机器设备按台)计量外,还必须采用货币单位进行计量。正确地对固定财产进行货币计价,是做好固定财产管理与核算工作的必要前提。固定财产以货币计量,通常可按原始价值、重置完全价值和净值三种形式来表现。

(1) 原始价值: 固定财产的原始价值,也叫原价,它是指在建造或者购买该项固定财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用公积金或固定财产折旧基金购买的固定财产,应按购买该项固定财产时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买价及运杂费等)计价;用公积金或固定财产折旧基金自建(自制)的固定财产,应按建造过程中实际成本计价,即包括消耗的原材料、外请工人工资和其它费用等;自繁自养成龄的种畜和役畜,应按市价计价,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作价。固定财产按原始价值计价,可据以了解生产队固定财产的价值总量,便于考核固定财产的投资效果,并为折旧的计算提供资料依据。

(2) 重置完全价值: 固定财产的重置完全价值是指按照当前的生产技术条件和市场情况,重新购置或建造同样固定财产时所需的全部支出。固定财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通常是在接受有关单位(个人)奖励、赠送,或者经批准接管固定财产;通过财产清查,盘盈固定财产;按规定,将原帐外固定财产纳入财务帐内进行核算等情况下,无法查明原价时采用的。国家统一调整物价或其它原因致使生产队的固定财产帐面价值与其实际价值发生较大差异,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固定财产重估价值时也可采用。固定财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进行计价,可以与原始价值保持一致,在统一价格的前提下,综合反映生产队固定财产的动态和结存情况,便于

考察生产队当前的技术装备水平。

(3) 净值：固定财产的净值，也叫折余价值。它是指固定财产的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减去已提折旧累计数额之后的净额。用以反映目前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财产实际保留的价值，即现有固定财产还未被损耗部分的价值。固定财产按净值进行计价，可用它同原始价值对比，了解生产队固定财产的新旧程度，以便及时、合理地安排固定财产的再生产，确保生产队固定财产的正常生产能力。同时，还可以反映在当前情况下固定财产实际占用的资金。

在固定财产计价问题上，必须特别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企业、单位固定财产的计价原则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目的在于使各企业、单位的固定财产的计价标准保持一致，以保证固定财产原始价值指标的完整性、统一性和可比性。因此，生产队对已经入帐固定财产的原始价值，除了按国家规定统一对固定财产进行重新估价，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个别固定财产重新估价，对原有固定财产因增补设备、改良装置、部分折除而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财产的原始价值，发现原入帐固定财产的原始价值确实有误而需更正等情况之外，生产队一律不得随意变更。

固定财产增加 和减少的管理

在生产队生产经营过程中，固定财产的保有量经常会发生增减变动。引起固定财产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 (1) 以公积金或固定财产折旧基金购建；
- (2)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让售；
- (3) 有关单位（个人）赠送或奖励；

(4) 正常清理报废和非常事故损失;

(5) 盘盈、盘亏;

(6) 其它。

生产队固定财产的增加或减少, 首先应符合党和国家关于固定财产增减的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对于生产队增加或减少固定财产, 上级有关领导部门(如财政、银行、主管部门)一般都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作了某些具体规定。各生产队在进行基本建设、添置固定财产, 或者让售、清理、盘点固定财产时, 必须严格遵守, 认真贯彻执行, 以便加强固定财产的管理与核算。

其次, 要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 提高固定财产的利用效率。生产队增减固定财产, 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 防止盲目扩大基建、随意购置固定财产, 保证固定财产的增减变动不致脱离当前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 既要防止配备过量, 浪费积压资金, 又要避免配备不足, 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 还必须充分考虑如何有效地发挥现有和新增固定财产的作用, 提高它们的利用效率。

最后, 要坚持自力更生, 勤俭办社的原则。生产队增减固定财产, 要精打细算, 量入为出。要注意兴建关键性基本建设工程和添置急需的生产设备, 把钱用在刀刃上, 使生产队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生产队在发生固定财产增减变动时, 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办理审批、凭证手续。

生产队凡是进行基本建设、添置固定财产等, 都必须由队委会预先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制订计划, 提交社员大会讨

论决定，然后报经生产大队（公社）审查批准。固定财产的让售、清理、报废等等，应由社员群众讨论或鉴定，报经生产大队（公社）审查批准。

至于固定资产增减时的凭证手续，由于生产队固定资产发生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同，因而它们的凭证手续也不一样。现分别简要说明如下：

（1）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自建完工、交付使用，或者购进固定资产时，应正确确定其数量和价值，及时填制“固定资产交接（验收）单”（表1），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表1 固定资产交接（验收）单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 名称	规格及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原始价值		预计使用 年限	取得 来源	保管人	验收情况	说明
				单价	金额					

队长：

会计：

经办人：

保管人：

固定资产交接（验收）单可填制一式三份，经办人和保管人各执一份备查，会计员自留一份，连同其它有关凭证据以记帐。

在办理验收、交接手续时，还应会同有关方面对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

（2）让售固定资产。生产队应报经生产大队（公社）